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 （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 单位：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汪 静

编制 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虞玉莲

现场负责人： 尹成昊

报告 编写： 李 冰

审 核： 李 兰

签 发： 李 伟

建设单位：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3-5965838

传 真：0553-5965838

邮 编：241000

地 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
路 17 号

编制单位：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5165099

传 真：0551-65165099

邮 编：230001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工投·兴庐产业园
3 栋 B 区 3 楼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验收监测依据.....	2
2.2 评价标准.....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现有项目概况.....	3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3
3.3 工程建设内容.....	4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5
3.5 主要生产设备.....	7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8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9
3.9 工艺流程.....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4.3 环境管理检查.....	19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2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21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2

六、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26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6
7.2 废水监测.....	26
7.3 废气监测.....	27
7.4 噪声监测.....	34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35
8.3 监测质量保证.....	36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8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附件清单：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42

附件 2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45

附件 3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一期） 57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68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69

附件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73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81

附件 8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85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87

一、验收项目概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占地 42000m²，主要从事汽车密封及减震系统之混炼橡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有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3】3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该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以环行审【201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028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2013 年 8 月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环监验字【2013】0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3】081 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需求，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41000 万元在原厂区范围内，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及辅助设施，购置先进设备，建设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5]13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0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二期）试生产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经调试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二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踏勘，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监测结果及国家有关标准，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企业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依据。

二、验收依据

2.1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0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 6、《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 7、《关于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行审【2015】35 号，芜湖市环境保护局，2015 年 6 月 26 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 9、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2.2 评价标准

- 1、《橡胶制造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现有项目概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及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建有完善的尾气治理设施以及相应的消音和减噪设施，生产实践表明以上装置均满足需要。现具有密封条 7000t/a、减震带 3500t/a、密封件 3500t/a 和改性胶 2000t/a 的生产能力。

表 3-1 现有工程建设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信息	执行情况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年产 4000t 汽车用密封条 年产 2000t 汽车用减震带 年产 2000t 汽车用密封件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3】3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
		2012 年 8 月由蚌埠市环境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2 年 12 月 28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028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2013 年 8 月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以环监验字【2013】073 号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3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3】081 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 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	年产 3000t 密封条 年产 1500t 减震器 年产 1500t 密封件 年产 2000t 改性胶	2015 年 1 月 13 日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5】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
		2015 年 4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2015 年 7 月 24 日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5】134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
		2016 年 4 月 18 日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073 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

3.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建设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东侧隔凤鸣湖南路为芜湖蓝博塑胶有限公司，南侧紧邻金奥微细漆包线供暖公司，西侧紧邻华亚（芜湖）塑胶配件有限公司，北侧隔港湾路为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型材三分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单位：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34%。

表 3-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5 年 1 月 13 日由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5】1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立项
2	环评	2015 年 4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环评批复	2015 年 6 月 26 日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4	项目动工及试运行时间	建设项目（二期）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9 月完成设备安装试生产
5	阶段性验收情况	2016 年 4 月 18 日由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073 号文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审批
6	本次验收范围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环评的全部建设，根据实际建设及生产情况，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二期的相关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表 3-3 建设项目（二期）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	规格及说明	备注
1	汽车用密封条	2000	/	二期
2	汽车用减震带	1000	/	
3	汽车用密封件	1000	/	

3.4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现有 1 条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制品生产线，配置橡胶制品生产线，采用开炼机、密炼机、切割机等设备。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扩建项目保留原有生产线及设备，新建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本次扩建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新增 8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新增 4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项目区公用工程如总变电站及配电房等均依托现有工程，厂区雨、污管网依托现有工程基础设施，另外本次扩建工程将充分利用原车间的生产设备、各类仓库等储运设施。

具体工程建设内容详见表 3-4。

表 3-4 验收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2 幢，新增开炼机、密炼机、切割机等。本次扩建项目一期新增 8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二期新增 4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可形成年加工 20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建设项目（二期）位于 110 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办公楼位于厂区 东侧
储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储存周期为 60 天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日用水量为 17.03m ³ /d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保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热	不设锅炉，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区雨污分流，保洁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总排口位于厂区北侧
	废气治理	1#车间（现有生产线车间）废气经现有的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排	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外排，建设项目二期共两座排气筒（110 车间 1#、110 车间 2#），排气筒高 15m
		2#车间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高排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等危废暂存于已建成 10m ² 危废库，定期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混同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省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手套、抹布免污处置，混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置

3.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建设项目（二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生产	胶片冷却机	XJL-145	1
	密炼机	GK135	1
	开炼机	XK-610	2
公用	空压机	LU30-8	2
	冷冻式干燥机	JA-100P	10
	进风风机	JTSB-D-002	5
环保	循环冷却池	20m ³ /d	1
	循环水泵	DFG	6
	冷却塔	HLT-60-25	5
	除尘器	/	1
测试	门尼粘度仪	GT-708052	2
	电子拉力机	S622-1001	2

3.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及指标	年消耗量（t/a）	备注
1	三元乙丙橡胶	乙烯丙烯共聚物	2703.8	车用密封条
2	卡博特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1804.5	
3	轻质碳酸钙	CaCO ₃	225.05	
4	防老剂	/	112.5	
5	间接法氧化锌	ZnO	112.5	
6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675	
7	促进剂	二硫化二甲基秋兰姆	225	
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675	
9	石蜡油	石油分馏物（C ₁₇ -C ₂₅ ）	1800	
10	N520 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675.22	

1	天然胶	乙烯丙烯共聚物	1125.47	车用减震带
2	卡博特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1352.25	
3	顺丁胶	异戊烯、异丁烯共聚物	901.03	
4	轻质碳酸钙	CaCO ₃	56.34	
5	防老剂	/	56.25	
6	间接法氧化锌	ZnO	45	
7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45	
8	促进剂	二硫化二甲基秋兰姆	56.25	
9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56.25	
10	石蜡油	石油分馏物（C ₁₇ -C ₂₅ ）	135	
11	N520 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675.45	
1	丁腈胶	有 N ₂₄₀ S、N ₂₅₀ S 两种	2026.88	车用密封件
2	卡博特炭黑	主要成分为 C	1264.5	
3	轻质碳酸钙	CaCO ₃	56.29	
4	防老剂	/	56.25	
5	间接法氧化锌	ZnO	45	
6	硬脂酸	C ₁₈ H ₃₆ O ₂	90	
7	促进剂	二硫化二甲基秋兰姆	56.25	
8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78.75	
9	N520 炭黑	石油分馏物（C ₁₇ -C ₂₅ ）	157.5	
10	石蜡油	主要成分为 C	675.23	
1	丁腈橡胶	丁二烯丙烯腈共聚物	1400.51	车用改性胶
2	聚氯乙烯	氯乙烯共聚物	400.19	
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主要成分为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200.08	
1	水	/	14400t/a	能源消耗
2	电	/	954 万度/年	

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次验收时，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

工作 300 天。

3.8 水源及水量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给，主要用于员工生活、车间保洁、厂区绿化及冷却循环用水。

建设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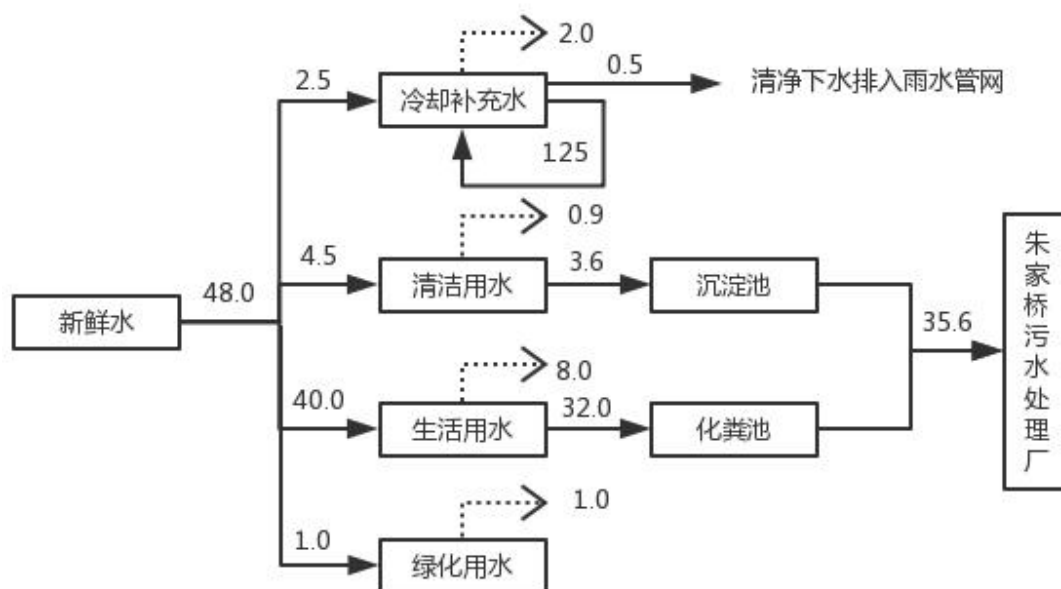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水平衡图 (m³/d)

3.9 工艺流程

3.9.1 车用密封条生产线

①进料：各种炭黑从原料仓库运到生产车间，由专用的负压炭黑进料器加入；三元乙丙橡胶、轻质碳酸钙、防老剂、间接法氧化锌、硬脂酸、促进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由人工称量后加入；石蜡油由自动进料泵加入。进料的过程中，会产生 G1-1 无组织颗粒物。

②密炼：在密炼机中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混炼的过程。本项目采用一段密炼，一步到位，合格的混炼胶由开炼机压制成胶片，胶片采用摩擦生热，炼胶过程温度最高能达到 150℃。此过程会产生 G1-2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③开炼：经密炼后的混炼胶在开炼机中进一步炼制，经过开炼机的压片装置压制出不同规格的汽车混炼胶，再开炼的过程中会产生 G1-3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④胶片冷却：开炼后的橡胶在胶片冷却机中冷却，冷却机自带空压机传送带和风机，胶片在在风机的风力作用下冷却，在空压机的动力传送下自动传输，此过程会产生 G1-4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胶片冷却机的噪声 N。

⑤切胶：冷却之后的胶片在切胶机中按照客户指定的要求切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 S1-1 边角料。

⑥检验：切割完成的胶片需在实验室经过压力和弹性测试，此过程产生 S1-2 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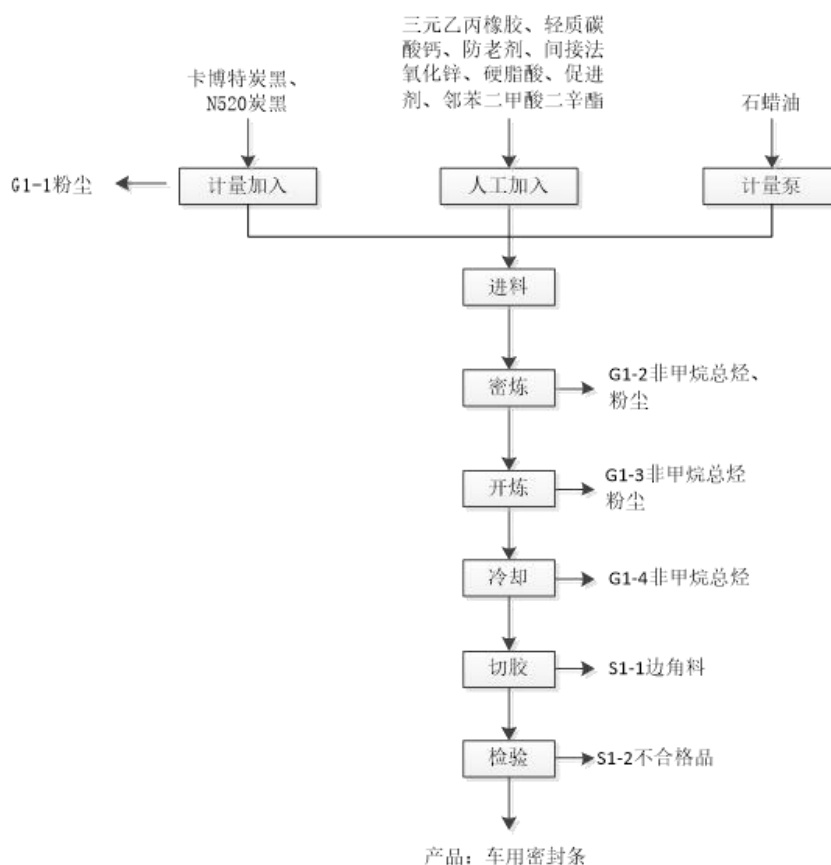


图 3-3 车用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2 车用减震件生产线

①进料：各种炭黑从原料仓库运到生产车间，由专用的负压炭黑进料器加入；天然胶、顺丁胶、轻质碳酸钙、防老剂、间接法氧化锌、硬脂酸、促进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由人工称量后加入；石蜡油由自动进料泵加入。进料的过程中，会产生 G2-1 无组织颗粒物。

②密炼：在密炼机中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混炼的过程。本项目

采用一段密炼，一步到位，合格的混炼胶由开炼机压制成胶片，胶片采用摩擦生热，炼胶过程温度最高能达到 150℃。此过程会产生 G2-2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③开炼：经密炼后的混炼胶在开炼机中进一步炼制，经过开炼机的压片装置压制出不同规格的汽车混炼胶，再开炼的过程中会产生 G2-3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④过滤由于此产品要求较高，开炼后的混炼胶需经胶片过滤机滤胶，此过程会产生 S2-1 边角料。

⑤胶片冷却：开炼后的混炼胶在胶片冷却机中冷却，冷却机自带空压机传送带和风机，胶片在在风机的风力作用下冷却，在空压机的动力传送下自动传输，此过程会产生 G2-4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胶片冷却机的噪声 N。

⑥切胶：冷却之后的胶片在切胶机中按照客户指定的要求切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 S2-2 边角料。

⑦检验：切割完成的胶片需在实验室经过压力和弹性测试，此过程产生 S2-3 不合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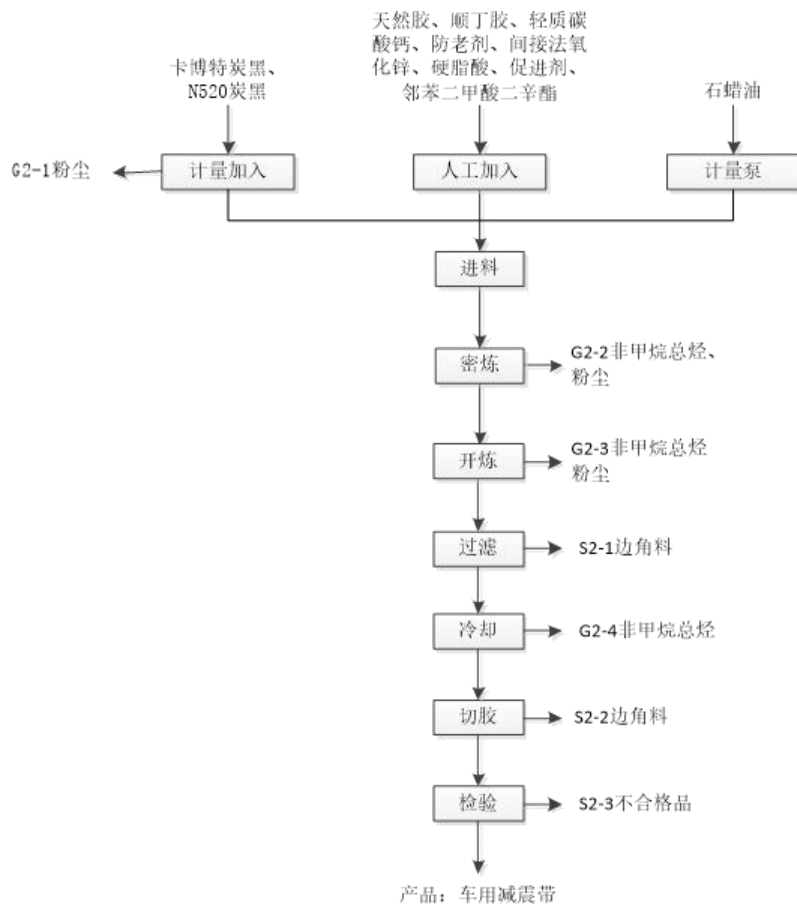


图 3-3 车用减震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9.3 车用密封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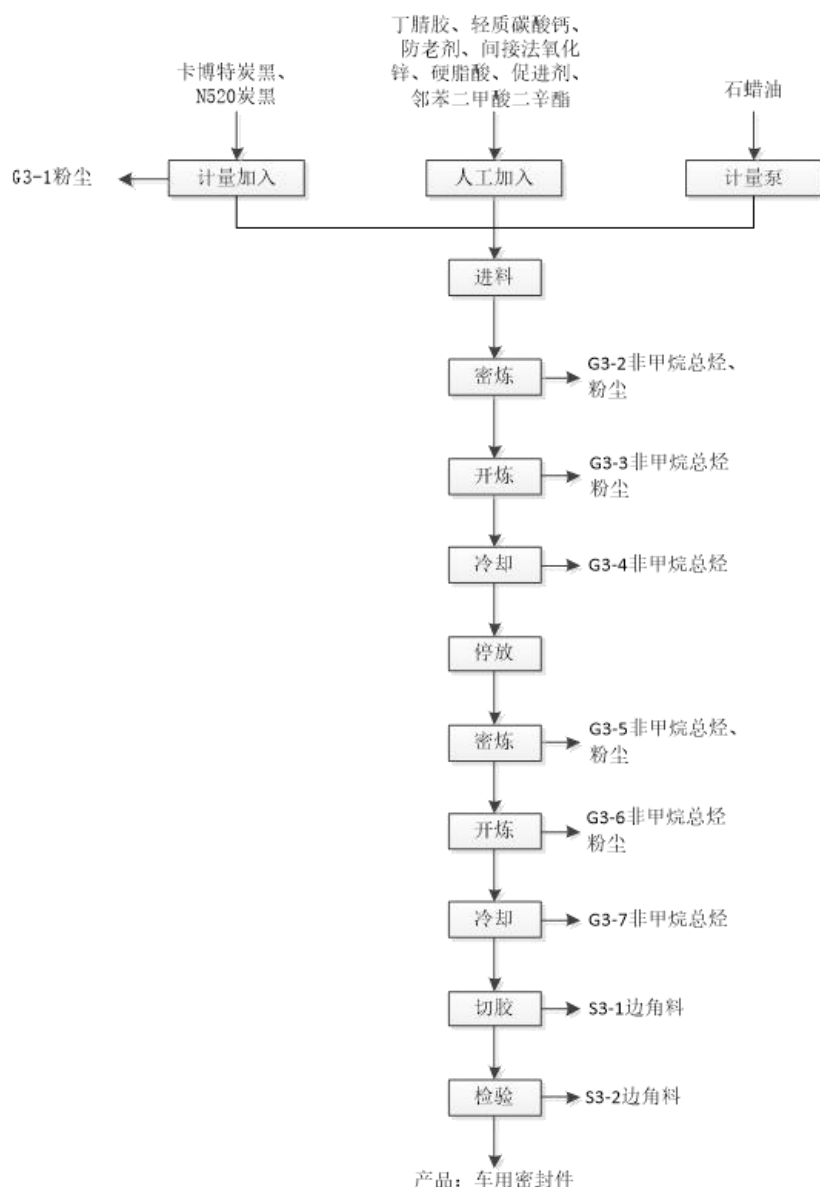


图 3-4 车用密封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进料：各种炭黑从原料仓库运到生产车间，由专用的负压炭黑进料器加入；三元乙丙橡胶、轻质碳酸钙、防老剂、间接法氧化锌、硬脂酸、促进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由人工称量后加入；石蜡油由自动进料泵加入。进料的过程中，会产生 G3-1 无组织颗粒物。

②密炼：在密炼机中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混炼的过程。本项目采用一段密炼，一步到位，合格的混炼胶由开炼机压制成胶片，胶片采用摩擦生热，炼胶过程温度最高能达到 150℃。此过程会产生 G3-2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③开炼：经密炼后的混炼胶在开炼机中进一步炼制，经过开炼机的压片装置压制出不同规格的汽车混炼胶，再开炼的过程中会产生 G3-3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

④胶片冷却：开炼后的橡胶在胶片冷却机中冷却，冷却机自带空压机传送带和风机，胶片在在风机的风力作用下冷却，在空压机的动力传送下自动传输，此过程会产生 G3-4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胶片冷却机的噪声 N。

⑤停放：冷却之后的胶片放在物料架上备用，重复步骤②、③、④。在重复的过程中，会产生 G3-5 非甲烷总烃和粉尘、G3-6 非甲烷总烃和粉尘以及 G3-7 非甲烷总烃。

⑥切胶：冷却之后的胶片在切胶机中按照客户指定的要求切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 S3-1 边角料。

⑦检验：切割完成的胶片需在实验室经过压力和弹性测试，此过程产生 S3-2 不合格品。

3.9.4 车用改性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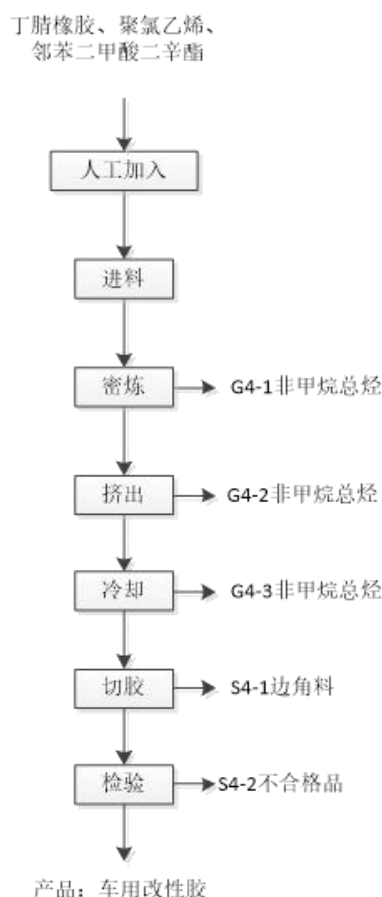


图 3-5 车用改性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进料：丁腈橡胶、聚氯乙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由人工称量后加入。

②密炼：在密炼机中将各种配合剂均匀地混合到生胶中混炼的过程。本项目采用一段密炼，一步到位，合格的混炼胶由开炼机压制成胶片，胶片采用摩擦生热，炼胶过程温度最高能达到 150℃。此过程会产生 G4-1 非甲烷总烃。

③挤出：经密炼后的混炼胶在挤出机中进一步挤出，经过挤出机的挤出不同规格的汽车混炼胶，再挤出的过程中会产生 G4-2 非甲烷总烃。

④胶片冷却：挤出后的橡胶在胶片冷却机中冷却，冷却机自带空压机传送带和风机，胶片在在风机的风力作用下冷却，在空压机的动力传送下自动传输，此过程会产生 G4-3 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胶片冷却机的噪声 N。

⑤切胶：冷却之后的胶片在切胶机中按照客户指定的要求切成不同形状，此过程会产生 S4-1 边角料。

⑥检验：切割完成的胶片需在实验室经过压力和弹性测试，此过程产生 S4-2 不合格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本次验收监测主要考察该项目二期工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1.1 废水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地面保洁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项目采取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多余的循环冷凝水属于清水，可直接进雨水管网；保洁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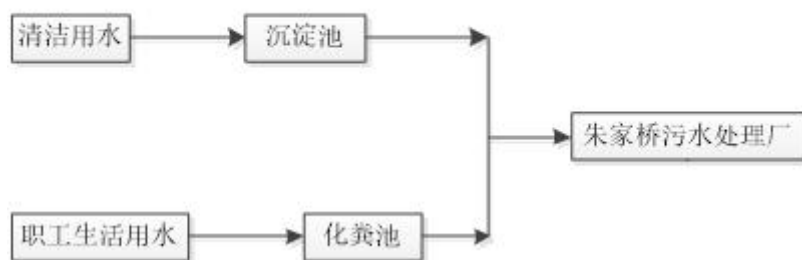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建设项目（二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进料、密炼、开炼、挤出、冷却等过程，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等。

建设项目（二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如下：

将密炼机、开炼机集中布置，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尾气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收集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二期设置有两套废气处理装置。

针对未被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废气，通过优化工艺设计，尽量最大限度收集有机废气，尽量转化成有组织排放；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及培训，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的力度，尤其是在有无组织挥发的车间；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表 4-1 建设项目（二期）废气处理工艺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式
1	110 车间	NMHC、颗粒物、臭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2	110 车间	NMHC、颗粒物、臭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2#
3	无组织废气	NMHC、颗粒物、臭气	优化工艺设计，尽量最大限度收集有机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及培训，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大车间的通风换气的力度； 在无组织排放源外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

4.1.3 噪声

建设项目（二期）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声级范围为 70-85 dB(A)，主要的噪声设备为开炼机、风机等，各噪声设备的数量及声级值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二期）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噪声值 dB (A)	降噪措施
1	开炼机	60-65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2	密炼机	65-7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3	胶片冷却机	85-90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4	风机	85-90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5	空压机	90-95	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6	冷却塔	75-80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产类一般废物主要为不合格、边角料及废包装等，混同生活垃圾一并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处理非甲烷总烃后产生的活性炭和废油手套、抹布，其中废油手套、抹布根据环保部、发改委联合颁布的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全过程免污处置，废油及废活性炭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	
3	废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		0.05	厂内临时储存，委托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最终由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4	不合格品、边角料			6	
5	废包装袋			2.0	
6	生活垃圾			22.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 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34%。用于尾气收集排放等各项环保设施建设。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相关管道、化粪池等	2
废气	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	120
	车间机械通风装置	
噪声	相应隔声、减振、降噪设施	15
固体废物	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2
合计		139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竣工后向我公司提出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申请。

该项目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较好，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具体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三同时”具体落实情况

污染源分类	污染项目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源	粉尘、NMHC	新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进料、密炼、开炼、挤出、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经核查，项目区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建设项目二期共设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110 车间 1#排气筒、110 车间 2#排气筒），车间内部加强机械通风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化粪池，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要求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应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核查，项目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厂区污水总排口标识标牌设置完善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	依托现有防雨、防晒、防渗的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经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混同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手套、抹布免污处置，混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相关防雨、防渗、防腐工作，设置有溢流堰、积液池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外界影响降至最低		

噪声	隔音、减震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经核查，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	--

4.3 环境管理检查

4.3.1 环境保护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环保档案已建档， 并有专人管理。

环保档案内容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环保应急预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等。

4.3.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立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内容：环保应急预案、生产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制度、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防治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品存放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固废回收记录表、危废出入库记录表等。

4.3.3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环保工作由环保专员负责（专职），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公司无监测人员和监测能力，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

4.3.4 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 配备和建设的应急设备及设施情况

项目制定了《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上报审核工作；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 应急程序可行，对各项污染源进行了分析，并就各项污染事故处置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4.3.5 工业固（液）体废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了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装置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并作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危废暂存后委托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处统一清运处置。

4.3.6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进行了生态绿化建设，主要是树木和草坪。

4.3.7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方法或处理方法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长江水环境、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厂区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等。

环境空气：该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进行排放，保护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地下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危废暂存间、车间等均采取了一定的防渗措施：

声环境：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降低厂界噪声。

生态环境：厂区进行绿化。

4.3.8 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经核查，建设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的要求及综合结论

5.1.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要求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预期

根据《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要求如下：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期效果	项目验收要求
大气污染源	粉尘、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同时”
废水污染源	生活污水	沉淀池、化粪池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排放要求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	防雨、防晒、防渗的 10m ² 的危废暂存库，桶装暂存，定期交由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对外界影响降至最低	依托现有
噪声	隔音、减震	减震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三同时”

5.1.2 结论和建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产业定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预测计算表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不会降低评价区各环境要素的现状环境质量级别。项目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公众支持率 100%，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涉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5】113 号),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生产线的调整,并新增混炼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投产后将实现新增 12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将达到年产 20000 汽车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与及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信息,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风鸣湖南路 17 号(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址)地块,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实施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进料、密炼、开炼、挤出、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

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应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8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有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市环保同核定意见执行。

7、优化厂区布局，确保环评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m 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外排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造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因子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mg/L）	≤300	≤150	≤30	≤10

2、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进料、密炼、开炼、挤出、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恶臭等废气，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表 6-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	12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mg/m ³	

表 6-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1.0
2	NMHC	4.0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处浓度最高点)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kg/h）	
1	颗粒物	120 mg/m ³	15 m	3.5	1.0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5m	35	4.0 mg/m ³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关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新扩改建二级)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1	H ₂ S	/	15 m	0.33 kg/h	0.06 mg/m ³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2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标准值 Leq: 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65	55	3 类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根据环评报告书给出，“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以及国家、省市环保局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和项目的工程分析，对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进行总量控制分析。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分别为 0.54t/a。原《年产 8000 吨汽车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63t/a，本项目原总量控制指标可以满足本项目扩建后，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七、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分析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公司该项目目前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6 小时，全年生产 4800 小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根据企业提供出入库记录，生产负荷达 75%以上。

表 7-1 生产情况日报表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二期）设计年产汽车用混炼胶 4000 吨，日均生产 13.3 吨	
实际生产量	18.7 吨	16.5 吨

7.2 废水监测

7.2.1 废水监测内容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保洁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等。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废水测点监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

7.2.2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

			COD	SS	NH ₃ -N	石油类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31	13	13.2	0.05
		2 次值	20	10	12.8	ND
		3 次值	19	8	12.7	ND
		4 次值	21	6	12.5	ND
		平均值	23	9	12.8	/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3	11	11.6	ND
		2 次值	18	8	11.9	ND
		3 次值	20	7	11.9	ND
		4 次值	17	6	11.5	ND
		平均值	20	8	11.7	/
标准限值		300	150	30	1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4mg/L。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在 110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 1#排气筒设置 2 个监测点位◎1#、◎2#，分别位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频次为 4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在 110 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后 2#排气筒设置 2 个监测点位◎3#、◎4#，分别位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采样频次为 4 次/周期，采样周期为 2 个，监测项目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同时监测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的无组织废气在上风向厂界外布设 1 个对照点◎1，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监控点◎2、◎3 和◎4，监测项目为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测 2 天。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气象条件现场布设，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布设点位时，应该以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2-5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排放源下风向 2-50m 范围内设监测点，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设于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

结合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因素，该项目无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3.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10 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1#排 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²	0.159								—	
	烟气温度	℃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	
	烟气流速	m/s	7.9	7.8	7.6	7.6	7.6	7.6	7.6	7.7	—	
	标态流量	Nm³ /h	2477	2429	2377	2387	2367	2374	2373	239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311	226	243	279	231	302	254	288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70	0.549	0.578	0.666	0.547	0.717	0.603	0.690	—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2.71	2.15	2.01	2.79	3.00	2.78	2.84	2.85	—	
	NMHC 排放速率	kg/h	6.71×10 ⁻³	5.22×10 ⁻³	4.78×10 ⁻³	6.66×10 ⁻³	7.10×10 ⁻³	6.60×10 ⁻³	6.74×10 ⁻³	6.83×10 ⁻³	—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³	0.073	0.043	0.033	0.068	0.061	0.027	0.023	0.022	—	—
	H ₂ S 排放速率	kg/h	1.81×10 ⁻⁴	1.04×10 ⁻⁴	7.84×10 ⁻⁵	1.62×10 ⁻⁴	1.44×10 ⁻⁴	6.40×10 ⁻⁵	5.46×10 ⁻⁵	5.27×10 ⁻⁵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234	309	234	309	417	234	309	—	

续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10 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1#排 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159								—	
	烟气温度	℃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	
	烟气流速	m/s	4.5	4.3	4.3	4.3	4.3	4.4	4.4	4.4	—	
	标态流量	Nm ³ /h	2264	2203	2205	2194	2184	2225	2220	22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7.37	4.13	3.34	5.89	3.28	6.57	3.29	5.79	12	《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7	0.009	0.007	0.013	0.07	0.015	0.007	0.013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0.41	1.51	0.48	1.47	1.74	1.64	2.26	10	
	NMHC 排放速率	kg/h	3.76×10 ⁻³	9.03×10 ⁻⁴	3.33×10 ⁻³	1.05×10 ⁻³	3.21×10 ⁻³	3.87×10 ⁻³	3.64×10 ⁻³	4.98×10 ⁻³	—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0	0.013	0.012	0.015	0.011	0.011	0.011	—	
	H ₂ S 排放速率	kg/h	3.85×10 ⁻⁵	2.20×10 ⁻⁵	3.85×10 ⁻⁵	2.63×10 ⁻⁵	3.28×10 ⁻⁵	2.45×10 ⁻⁵	2.44×10 ⁻⁵	2.42×10 ⁻⁵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174	174	234	174	132	174	2000

续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10 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2#排 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²	0.442								—	
	烟气温度	℃	22.0	23.0	22.0	22.0	23.0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7.4	17.5	17.5	17.4	17.3	17.4	17.4	17.3	—	
	标态流量	Nm³ /h	24969	25026	24986	24972	24792	24820	24891	2479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11.1	11.7	9.52	9.77	10.8	10.3	10.5	8.59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77	0.293	0.238	0.244	0.268	0.256	0.261	0.213	—	
	NMHC 排放浓度	mg/m³	2.67	3.28	2.97	2.83	2.52	3.17	2.77	2.80	—	
	NMHC 排放速率	kg/h	6.67×10 ⁻²	8.21×10 ⁻²	7.42×10 ⁻²	7.07×10 ⁻²	6.25×10 ⁻²	7.87×10 ⁻²	6.89×10 ⁻²	6.94×10 ⁻²	—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³	0.011	ND	0.016	0.017	0.025	0.013	0.023	0.018	—	—
	H ₂ S 排放速率	kg/h	2.75×10 ⁻⁴	/	4.00×10 ⁻⁴	4.25×10 ⁻⁴	6.20×10 ⁻⁴	3.22×10 ⁻⁴	5.72×10 ⁻⁴	4.46×10 ⁻⁴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174	174	174	309	174	174	—	

续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 次值	2 次值	3 次值	4 次值			
110 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截面积	m ²	0.442								—		
	烟气温度	℃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		
	烟气流速	m/s	27.0	26.6	25.0	22.4	21.6	14.4	14.5	16.5	—		
	标态流量	Nm ³ /h	48709	47986	45123	45669	38847	25918	26103	2972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74	3.31	4.43	3.31	2.21	2.73	3.83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8	0.131	0.149	0.202	0.129	0.057	0.071	0.114	—		
	NMHC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02	1.31	1.32	1.42	1.37	1.44	0.80	10		
	NMHC 排放速率	kg/h	5.50×10 ⁻²	4.89×10 ⁻²	5.91×10 ⁻²	6.03×10 ⁻²	5.52×10 ⁻²	3.55×10 ⁻²	3.76×10 ⁻²	2.38×10 ⁻²	—		
	H ₂ S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23	0.048	0.029	0.011	0.010	0.010	0.010	0.012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H ₂ S 排放速率	kg/h	2.00×10 ⁻³	1.10×10 ⁻³	2.17×10 ⁻³	1.32×10 ⁻³	4.27×10 ⁻⁴	2.59×10 ⁻⁴	2.61×10 ⁻⁴	3.57×10 ⁻⁴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174	55	98	98	98	74	98	2000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 110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1#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10 车间两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颗粒物 (mg/m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0.093	0.204	0.222	0.334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0.111	0.222	0.260	0.371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0.148	0.260	0.241	0.482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0.111	0.223	0.223	0.389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482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0.074	0.167	0.241	0.167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0.111	0.204	0.389	0.241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0.093	0.241	0.334	0.241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0.111	0.185	0.315	0.222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1.0		最大值	0.389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NMHC (mg/m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0.59	2.57	2.63	2.38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1.94	2.34	2.55	2.88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1.79	2.97	2.30	2.25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1.95	2.89	3.21	2.33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21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0.72	2.43	3.23	2.75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1.34	2.45	2.60	2.43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1.73	2.18	3.00	2.93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1.22	2.57	3.11	2.50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4.0		最大值	3.23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监测结果一览表

	H ₂ S（mg/m ³ ）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0.001	0.003	0.003	0.006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0.001	0.003	0.003	0.004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0.002	0.003	0.007	0.008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0.002	0.003	0.003	0.006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08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0.002	0.008	0.003	0.004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0.002	0.009	0.007	0.005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0.003	0.004	0.009	0.003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0.002	0.004	0.003	0.009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0.06		最大值	0.009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建 二级								

表 7-7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

	臭气浓度（mg/m³）				温度 ℃	湿度 %	大气 压 kPa	风速 m/s	风 向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1 次值	<10	15	12	16	22.1	54	101.8	2.1	西
2 次值	12	16	15	18	22.0	56	101.9	2.2	西
3 次值	<10	17	13	19	21.8	56	102.0	2.0	西
4 次值	<10	16	13	15	22.3	55	101.9	2.2	西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9		达标率		100%	
2018 年 10 月 27 日									
1 次值	11	13	13	15	21.8	54	101.7	1.5	西
2 次值	<10	15	14	17	22.0	55	101.9	1.6	西
3 次值	12	14	16	18	22.1	56	101.8	1.4	西
4 次值	<10	13	17	14	22.1	55	101.9	1.5	西
标准限值	20		最大值	18		达标率		1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建 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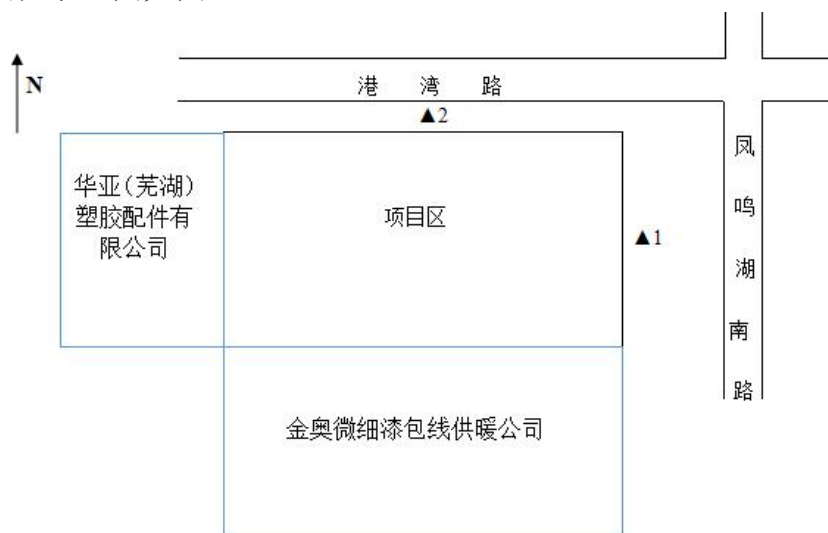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区南侧紧邻金奥微细漆包线供暖公司，西侧紧邻华亚（芜湖）塑胶配件有限公司，噪声监测过程中易受相邻企业生产干扰，故此点位不做考察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在东、北厂界各布设一代表性噪声监测点位▲1、▲2。本次验收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共测 2 天。

噪声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7-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7.4.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018 年 10 月 26~27 日，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对该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Leq dB（A））

测点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 距离（m）	2018.10.26		2018.10.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m	车辆交通	/	56.2	52.5	55.8	52.9
2	北厂界外 1m	车辆交通	/	57.3	53.1	58.4	53.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检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采样、监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	备注
废水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石油类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
	SS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有组织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NMHC	HJ/T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H ₂ S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和人员

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经安徽省迈特瑞杰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计量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监测仪器		备注
		仪器设备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水	COD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EAA-003	已 计 量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SS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Y-3A	EAA-037	
		纯净空气泵 QLB	EAA-026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电热鼓风干燥器 101-2	EAA-001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无组织 TSP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S-80	EAA-048	
		电子分析天平 FA1004	EAA-029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	GCM-043	
		气相色谱仪 GC9560	EAA-042	
	H ₂ S	铭为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GCM-039、GCM-040、 GCM-041、GCM-04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EAA-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45	

8.3 监测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8.3.1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
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废水检
测质量保证详见表 8-3，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8-4。

表 8-3 废水检测质量保证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数量	合格率(%)	数量	检查率(%)	合格率(%)	数量	合格率(%)
COD	8	1	100	2	25	100	/	/
氨氮	8	1	100	2	25	100	/	/

表 8-4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单位：mg/L）

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质控编号	质控标准值	不确定度	实验值	是否合格
COD	2018.10.26	2018.10.29	2001117	30.2	±1.9	29.9	合格
	2018.10.27	2018.10.29	2001117	30.2	±1.9	29.9	合格
氨氮	2018.10.26	2018.10.29	2005106	6.75	±0.25	6.56	合格
	2018.10.27	2018.10.29	2005106	6.75	±0.25	6.56	合格

8.3.2 废气检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及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检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 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校准结果全部合格。

8.3.3 噪声检测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准，详见表 8-5。

表 8-5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测量时间	校准前	校准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合格
噪声 dB (A)	2018.10.26 昼间	94.2	93.8	0.5	±0.5	合格
	2018.10.26 夜间	93.8	93.8	0.0	±0.5	合格
	2018.10.27 昼间	94.0	93.9	0.1	±0.5	合格
	2018.10.27 夜间	93.6	93.5	0.1	±0.5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开管秘[2015]13 号《关于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备案的通知》予以备案，项目于 2015 年 4 月由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验【2016】073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建设项目（二期）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针对建设项目（二期）所有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运行及措施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内容有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检查核查。具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所有环保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车间保洁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各项监测指标排放浓度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110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后 1#排气筒高 15m，2#排气筒高 15m，均达到标准要求高度。验收监测期间，110 车间两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硫化氢、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五、固体废物核查

经核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最终由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混同生活垃圾进行处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废暂存于车间北部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手套、抹布免污处置，混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相关防雨、防渗、防腐工作，设置有溢流堰、积液池。

六、建设项目编制完成《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相关上报审批工作，项目区各排污设施及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建设完善。

七、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制定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

（2）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和不定期抽测，发现问题及

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C2913		建设地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用密封条 2000t/a，汽车用减震带 1000t/a，汽车用密封件 1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用密封条 2000t/a，汽车用减震带 1000t/a，汽车用密封件 1000t/a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15】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英派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实际总投资		4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9 万元		所占比例（%）		0.3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4800h		
运营单位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07489396086				验收时间		2018.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07						+				
	化学需氧量		21	300			0.224						+0.224				
	氨氮		12.3	30			0.131						+0.131				
	废气						9.77×10^4						$+9.77 \times 10^4$				
	非甲烷总烃		1.31	10	0.374	0.134	0.240						+0.24				
	颗粒物		4.03	12	4.301	3.672	0.629						+0.629				
	工业固体废物				3.57×10^{-3}	3.57×10^{-3}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行审[2015]35 号

关于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业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确认（开管秘[2015]13 号），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建设项目利用现有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厂址厂房，不新增占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现有生产线的调整，并新增混炼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等，投产后将实现新增 12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将达到年产 20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的生产规模。项目建设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及项目信息公开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结合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经开区分局初审意见，原则同意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现厂址）地块内，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施工方式、环保对策、措施

及下述要求实施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项目选址、产品结构、生产工艺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各种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进料、密炼、开炼、挤出、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炭黑粉尘、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的产气环节，应采取相应的配置集气罩加除尘处理设施和活性炭吸附系统等措施，并强化车间通风排风措施，各种废气外排分别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高度需符合环保要求。

2、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加强生产现场环境管理，避免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建设厂内管网，生产废水、保洁废水应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全部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优化厂区总图布局，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机泵等噪声源，应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噪声外排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污水、扬尘污染环境。对运输沙石、水泥、轻集料等施工材料的车辆，应合理组织并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减少物料抛撒和扬尘；施工期噪声外排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有机油等固废属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处置，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规范排污口标准化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市环保局核定意见执行。

7、优化厂区布局，确保环评报告中确定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满足要求，建设单位应与当地相关部门加强联系，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建筑，确保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

三、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原辅材料运输、贮存、投加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通过设立事故池、罐区围堰、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习。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特征污染物控制在环评指标内，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我局核定的指标范围内。

五、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向我局书面报告，并及时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正式投入使用。



主题词：环保 行审 橡塑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局经开区分局、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_____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_____

建 设 单 位 _____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汪 静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许小保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0553-5965801 / 13695676020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241001 _____

邮 寄 地 址 _____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 本 信 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其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秘（2012）321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项目设计单位	青岛英派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6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试函（2013）028 号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5 月 18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总投资：33000 万元 新建炼胶生产线	相关建设已完成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公司投入 25 万元进行厂区绿化，绿化面积 7500 平米，绿化覆盖率 18.8%，种植了桂花树、香樟等各类景树 70 余科	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出，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有专门场地存储，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分别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	已执行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器件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3 年 10 月 30 日，芜湖市环保局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芜湖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环评单位）及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共 8 名代表与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介绍、环评单位关于环评的落实情况报告后，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验收组在汇集与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是 2012 年 3 月份 100%股权收购原“亚新科噪声与震动（芜湖）有限公司”之后而成立的，在收购的过程中，一并将原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收购，故本项目在收购完成时即投入生产运营，地址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主体建筑包括厂内设有厂房一栋和办公室楼一栋，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偏西部位，集生产线、库房为一体，三楼、四楼为炭黑和石蜡油进料车间；二楼北部为密炼车间、南部为仓库，主要堆放小料和各种生胶；一楼南部为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开炼、胶片过滤、冷却、切割等，北部为测试中心，主要用于测试产品性能。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密炼→开炼→切胶→入库，无硫化工序，投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橡胶制品（其中密封条 4000t/a、减震器 2000t/a、密封件 2000t/a）。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827 平方米。总投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6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4.85%，员工约 70 人。项目于 2012 年 3 月收购后投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2 月 18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028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均超过设计运行负荷的 75%，且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来自配料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屋顶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来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密炼时产生的恶臭（暂时不具备恶臭的监测能力）。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放量为 1920 吨，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开炼机、密炼机、胶片冷却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社会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实际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设计产量：26.7 吨/天；实际监测期间产量：25.3 吨/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为 94.8%，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总排放口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来自配料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屋顶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来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密炼时产生的恶臭（暂时不具备恶臭的监测能力）。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放量为 1920 吨，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开炼机、密炼机、胶片冷却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社会环境影响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300 米，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实际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设计产量：26.7 吨/天；实际监测期间产量：25.3 吨/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为 94.8%，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气总排放口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个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269mg/m³，非甲烷总烃均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28mg/m³，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 7 月 4 日-5 日总排口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2.6dB（A）~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委托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环保排放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公司应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2013 年 10 月 30 日

表四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局领导	张书贵	市环保局	副局长	张书贵
组长	章荣华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科长	章荣华
组员	朱兰	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	局长	朱兰
	沈建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主任	沈建
	胡晓婷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工程师	胡晓婷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张书贵	市环保局	副局长	张书贵
章荣华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科长	章荣华
朱 兰	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	局长	朱 兰
沈 建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主任	沈 建
胡晓婷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工程师	胡晓婷
许 峰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许 峰
田 磊	安徽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田 磊
吕晓刚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吕晓刚

征求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盖章）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向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

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请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做到正常和稳定达标排放。

同意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注：所在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受理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体验收意见，否则视同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是 2012 年 3 月份 100% 股权收购原“亚新科橡塑与震动（芜湖）有限公司”而成立的，地址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主体建筑包括厂内设有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偏西部位，集生产线、库房为一体，三楼、四楼为炭黑和石蜡油进料，二楼北部为密炼车间、南部为仓库，主要堆放小料和各种生胶；一楼南部为生产车间主要进行开炼、冷却、切割等，北部为测试中心，主要用于测试产品性能，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密炼—开炼—冷却—入库，无硫化工序，投产后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 吨橡胶制品（其中密封条 4000t/a、减震器 2000t/a、密封件 2000t/a）。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827 平方米，总投资 3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6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0.5%，员工约 70 人。项目于 2012 年 3 月收购后投产。

二、该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蚌埠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12 月 18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2]54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3 年 4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3]028 号文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均超过设计运行负荷的 75%，且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监测结果：

废气：主要来自配料时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机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开炼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废气经收集后一并经屋顶排气筒外排。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总排出口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 3 个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废水：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监测结果表明，7 月 4 日-5 日总排口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有开炼机、密炼机、胶片冷却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该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间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限值要求，噪声达标。

固废：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等属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抹布、手套等属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与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阅和现场检查，同意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建议和要求

- 1、公司应确定专人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规划、计划，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3

现有项目验收文件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_____扩大年产 12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_____

建 设 单 位_____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汪 静_____

联 系 人_____许小保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0553-5965801/ 13695676020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241001_____

邮 寄 地 址_____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 号文件和环发[2002]97 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 本 信 息

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扩大年产 12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年产 12000 吨汽车混炼胶项目
建设地点	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其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市环保局，环行审（2015）35 号 2015 年 6 月 26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管审（2015）13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青岛英派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芜湖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芜湖市环保局 环试函（2015）134 号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芜湖市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总投资：41000 万元 扩大炼胶生产线	相关建设已完成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公司投入 25 万元进行厂区绿化，绿化面积 7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18.8%，种植了桂花树、香樟等各类景树 70 余棵	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出，废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排入是政污水管网固废有专门场地存储，有资质厂家回收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分别采取从生源降噪、从传播途径上降噪，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处理	已执行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器件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6 年 4 月 6 日，芜湖市环保局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召开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芜湖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共 10 名代表与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结、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关于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结果介绍、环评单位关于环评的落实情况报告后，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验收组在汇集与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主体建筑包括厂内设有厂房二栋和办公室楼一栋，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制品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环验[2013]081 号）。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在原有车间内实施。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新建一条 135L 混炼胶生产线位于 1#生产车间，一条 110L 混炼胶生产线、一条 75L 混炼胶生产线和一条改性混炼胶生产线位于 2#生产车间，新增 8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是本次验收的内容，具体产品方案为密封条 3000t/a、减震器 1500t/a、密封件 1500t/a、改性胶 2000t/a；二期尚未建设，拟在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 135L 混炼胶生产线，达到新增 4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39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 0.34%，新增员工约 50 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6 月 26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关于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 7 月 24 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5]134 号文《关于同意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进行试生产的函》，同意该项目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负荷均超过设计运行负荷的 75%，且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针对不同的污染源和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包括密炼机产生的粉尘和开炼机产生的有机废气。1#生产车间的现有 80L 线（已验收）、一期（135L 混炼胶生产线）和二期（135L 混炼胶生产线，尚未建设）经本次改造的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同时更换布袋除尘设施和风机等。2#车间的一期（改性混炼胶生产线）单独封闭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一期（110L 混炼胶生产线）和一期（75L 混炼胶生产线）合并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经 3#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来自进料时产生的颗粒物、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以及密炼时产生的恶臭。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开炼机、密炼机、胶片冷却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械设备，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立台帐，定期转移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 风险应急措施

根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通过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的实际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能够满足环保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池（350m³）。

三、验收监测结果

据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工作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17 日，12 月 1 日分别进行，两天平均生产负荷为 80.3%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废气：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套废气净化器出口颗粒物和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个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二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 7 月 4 日-5 日总排口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1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9.8\text{dB}(\text{A}) \sim 55.5\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委托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已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监测达到相应的环保排放标准，建议通过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3、完善废气处置设施运行规程，及时更换耗材，雨、污水按规范设置截流阀。

4、待二期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4 月 6 日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章荣华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科长	章荣华
任传军	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任传军
洪 葵	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主任	洪葵
李 晨	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	科员	李晨
沈 建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副主任	沈建
胡晓婷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高工	胡晓婷
葛正刚	江苏鑫磊玛有限公司	经理	葛正刚
沈建	芜湖集拓	副总	沈建
陈子川	7		
相强	7		

表四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长	章荣华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科长	章荣华
组员	任传军	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支队长	任传军
	洪 葵	市环境监察支队	副主任	洪葵
	李 晨	市环保局经开区分局	科员	李晨
	胡晓婷	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	高工	胡晓婷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环验[2016]073 号

一.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主体建筑包括厂内设有厂房二栋和办公室楼一栋, 年产 8000 吨汽车混炼胶制品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通过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环验[2013]081 号)。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土地在原有车间内实施。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新建一条 135L 混炼胶生产线位于 1#生产车间, 一条 110L 混炼胶生产线、一条 75L 混炼胶生产线和一条改性混炼胶生产线位于 2#生产车间, 新增 8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 是本次验收的内容, 具体产品方案为密封条 3000t/a、减震器 1500t/a、密封件 1500t/a、改性胶 2000t/a; 二期尚未建设, 拟在 1#生产车间内建设一条 135L 混炼胶生产线, 达到新增 4000 吨汽车用混炼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39 万元人民币, 约占总投资的 0.34%, 新增员工约 50 人。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建成投产。

二. 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委托环评单位完成了《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6 月 26 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行审[2015]3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5 年 7 月 24 日, 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以环试函[2015]134 号文同意一期项目试生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1. 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及采取的措施有: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包括密炼机产生的粉尘和开炼机产生的有机废气。1#生产车间废气全部集中收集, 处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 2#车间改性混炼胶生产线单独封闭处理后经 2#排气筒排放, 110L 混炼胶生产线和 75L 混炼胶生产线合并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经 3#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均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

(2). 废水治理措施

整个厂区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治理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包括噪声源包括各类开炼机、密炼机、胶片冷却机、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各类机械设备, 该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

(4). 固废治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建立台帐, 定期转移危废。危险废物暂存间能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 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5).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根据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内无学校、医院、住宅等敏感建筑物，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2. 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17 日、12 月 1 日分别进行，平均生产负荷为 80.3%，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3 套废气净化器出口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3 个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83mg/m³，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6mg/m³，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该项目 7 月 4 日-5 日总排口各项污染指标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达标排放。该项目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9.8dB (A) ~55.5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手套、抹布委托滁州市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袋由供货商回收；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通过对上述资料的审阅和现场检查，同意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 吨产能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 建议和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保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各类固体废弃物在暂存、运输及最终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特别危废的管理，严格执行危废的各项管理规定。

3、完善废气处置设施运行规程，及时更换耗材，雨、污水按规范设置截流阀。

4、待二期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汽车用混炼胶扩大年产 12000t 产能项目二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垃圾处理协议

甲方：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处理甲方厂区内的垃圾，保护甲方工厂及周围环境卫生，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厂区内的垃圾进行集中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公司产生的垃圾统一由乙方负责整理运输，乙方运输到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垃圾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和处理。

2、乙方每天安排专职保洁人员 1 人或 2 人，专职分类整理垃圾场内的垃圾，保证每天 8:30 前对甲方厂区垃圾场内的所有垃圾进行清运并保持清洁，每天 8:30—20:30 垃圾场必须保持整洁，如甲方临时有清运要求，甲方出联系单给乙方，乙方配合一次性清运。除甲方有要求外，乙方原则上不得在夜间外运垃圾。严禁乙方清运甲方产生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有正当出厂手续的除外）。

3、乙方车辆进入厂区必须是空车且保持清洁不得携带垃圾入厂，必须按类整理垃圾，时时保持垃圾场的整洁，必须封闭式运输，确保运输途中无遗漏。乙方在甲方厂区所处理的垃圾应运输到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如私自乱倒出现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进入厂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听从甲方的指挥，

支持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须遵守我公司的《承包商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制度》(具体见附件)。乙方在甲方厂区、以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乙方物资出厂门需接受门卫检查。

5、乙方在甲方清运的垃圾处理时,应遵纪守法,有违法行为,除追究法律责任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6、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情况,并对不符合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检查及整改意见,若不能满足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按每次违规处罚 500 在处理费中扣除,或随时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前期未支付的费用。

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另一方可提前 30 天提出终止本合同;如无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况的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8、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垃圾处理费 4500 元(含税),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每半年结算一次,发票入账的次月付清前六个月的垃圾处理费。

9、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即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0.8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2018.10.8

垃圾焚烧处置协议

甲方：安徽绿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为加强垃圾污染防治，进一步完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法规，就垃圾焚烧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运输

1、甲方作为垃圾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和运输，甲方应严格遵守环保、市容等规定，不得违规及污染环境等作业。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二、垃圾过磅称重、数量、种类

1、垃圾进入厂区应严格遵守厂区规定，依次排队、过磅称重，本协议暂定垃圾处置（除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1000 吨。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垃圾应符合焚烧技术要求的可接收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适合焚烧的垃圾。

三、垃圾费用支付与结算

1、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焚烧处置费每吨按 60 元计算。

2、甲方应在乙方每月提交结算清单后十日内支付结算清单内垃圾焚烧处置费，逾期未交纳垃圾焚烧处置费，可拒绝接收垃圾。

四、垃圾交付、计量、抽检与检验、卸货与拒收

1、垃圾交付地点：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厂内的垃圾储坑。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每车垃圾，应在称重点向甲乙双方代表共同进行计量和确认登记，每月汇总计量记录，双方各存一份。

3、乙方应在垃圾称重计量点设置符合计量标准的经政府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安装使用的地磅，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的状态。

4、如果对甲方供应的垃圾供货时抽检检验后，发现其不符合的垃圾种类和规格，乙方在卸货前可自行合理决定并书面通知甲方，拒绝接受收该不合格的垃圾。

五、其他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争议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行法律效力。

甲方：



日期：2018.10.6.

乙方：



日期：2018.10.6

附件 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CHAOSU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CY-HT-S-201801-078

甲方: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危险废物明细单),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集中处理。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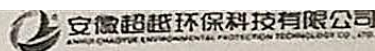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矿物油	1 吨/年	焚烧	桶装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炭黑颗粒	3 吨/年	焚烧	袋装
3	以下空白					
4						
5						
6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 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 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 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 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 须桶装并封口, 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 且须配密封盖,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 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 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 (包括产废单位的“三证”、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明细表等) 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果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类、分开存放，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的危险品标识、标签，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原则上，每车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按 10 元/公里收取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 9、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2、运输前，甲方的废物包装和标识标签应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识标签标准的，乙方有权拒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按 10 元/公里收取车辆来回运输费用。
- 3、危险废物的计重：可采用_____方式进行，①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②，用乙方地磅免

费计重。

第六条、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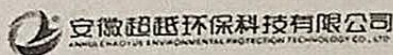
- 1、双方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先预付处置费 10000 元，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的危险废物处置费，逾期不予退还。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具收据给甲方。
- 2、结算依据：合同附件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 3、结算时间：凭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与甲方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 17%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滞纳金。
- 4、在本合同期内，甲方实际转移的废物量未达到与本合同所签订的废物量 80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 4、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5、收运期间，如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工作人员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6、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 5000 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7、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 3%按日支付违约金。
- 8、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保密条约

-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或执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对此合同中任何条款进行保密，合同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若有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中的有关内容，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九条、合同期限：

1、2018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定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定合同。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所有签署的版本，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数字传输，都应当视为合法约束文件，且被视为甲乙双方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一部分。

2、如果发生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凤鸣湖南路 17 号

办公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山路 1299 号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550-351099

联系电话：13956606370

帐号：3400 1735 2080 5300 3063

2018 年 1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运输价格表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运输费单价	备注
1	废矿物油	900-217-08	桶装	1 吨/年	4080 元/吨	2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3 吨/年	4080 元/吨	200 元/吨	焚烧
3	以下空白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17% 增值税税率，运输费单价包含 11% 增值税税率。 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7 天内，支付处置费和运输费。 3、乙方每年收取危险废物重量不能少于 6 吨，否则，乙方将在运输费单价基础上再按每车 40 元/公里加收运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法人名称: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志江

住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合计 89880 吨/年 (其中焚烧 19470 吨; 物化处理 9900 吨; 填埋 60000 吨; 收集、贮存度 含汞荧光灯管 (900-023-29), 规模 10 吨/年; 收集、贮存度 弃的铅蓄电池 (900-044-49) 500 吨/年), 具体危废类别别见附件。

有效期自 2017.9.4 至 2019.1.26

有效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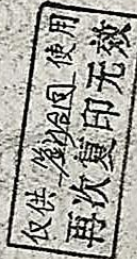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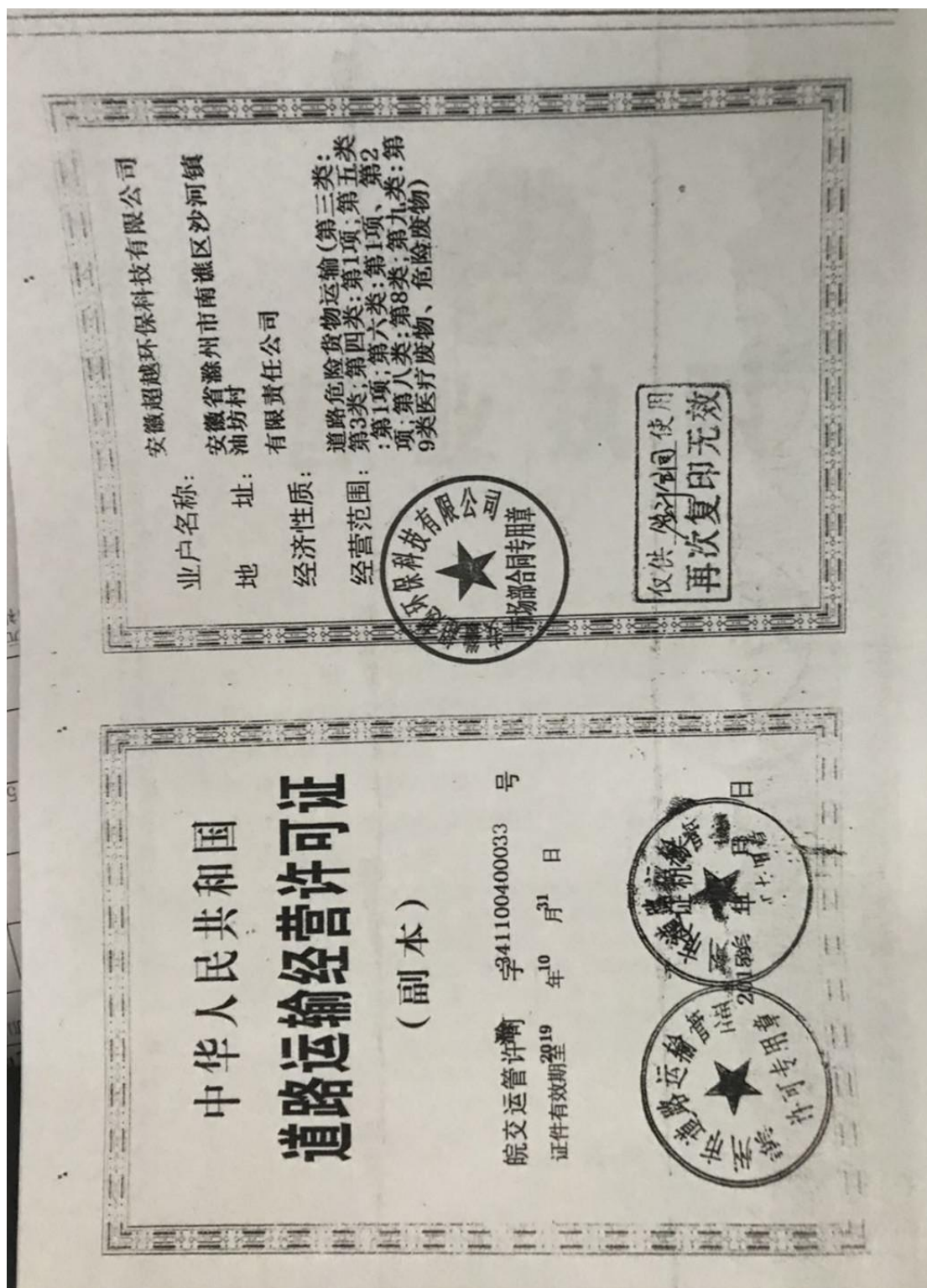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留、收藏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7

生产日报表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10L-B 班次: 早 生产日期: 2018.10.26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	备注		
			车数 (车)	理论重量 (kg)	车数 (车)	重量 (kg)										
	P1026-1	NB039AU	4	421.6	4	450	1802608-2007006	9.5	08:00	08:38	38	38	100%	配重		
		318504-S	15	1616.3	15	1574	1802608-2007020	8.4	08:38	10:38	126	120	105%			
		NB245AU	7	650	7	647	1802608-2007027	9	10:38	11:38	63	60	102%			
	94778	NB059113	11	1050	11	1024	1802608-2008028	9	11:38	13:10	99	94	105%			
	94778	318504-P	9	969.7	9	954	1802608-2008047	8	13:10	14:24	72	71	101%			
		3L 塑炼	1	105	1	105		7.4	14:24	14:28	7.4	7.4	100%			
		SP2001	2	250	2	255	1802608-2008049	8	14:28	14:44	16	16	100%	并新加		
		3L 塑炼	1	105	1	105		7.4	14:44	14:57	7.4	7.4	100%			
		R8016-M	4	425	4	420	1802608-2008053	8.5	14:57	15:25	34	34	100%			
合计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出勤人员			杨玉才 李俊生		郑跃飞 王宗明											
备注			本班计划117车, 实际完成89车													

第一联: 生产(白) 第二联: PMC(红) 第三联: 财务(蓝) 保存期: 三年

核准: 王宗明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10L-B 班次: 早 生产日期: 2018.10.26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	备注		
			车数 (车)	理论重量 (kg)	车数 (车)	重量 (kg)										
	P1026-1	RT044	8	860	8	863	1802608-2008061	8.4	15:25	16:32	67.2	67.2	100%			
		R8016	4	425	4	428	1802608-2008065	7.4	16:32	17:01	29.6	29.6	100%			
		R6051	4	436.8	4	427	1802608-2008069	8.4	17:01	17:34	33.6	32.6	100%			
		R6002	4	440.4	4	426	1802608-2008073	8.2	17:34	18:06	32.8	32.8	100%			
		R6036	5	540	5	552	1802608-2008078	8.5	18:06	18:48	42.5	42.5	100%	并新加		
		R1049	10	1080	10	1067	1802608-2008088	8.2	18:48	20:10	82	72	103%	并新加		
合计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出勤人员			杨玉才 李俊生		郑跃飞 王宗明											
备注			本班计划117车, 实际完成89车													

第一联: 生产(白) 第二联: PMC(红) 第三联: 财务(蓝) 保存期: 三年

核准: 王宗明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101-B 班次: 夜 生产日期: 2018.10.10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备注	
			车数(车)	理论重量(kg)	车数(车)	重量(kg)									
	P026-2	R1030	4	435	4	433	181026209-04-04	8	20:00	20:33	33	33	100%		
		R6032	3	317	3	317	005-008-2	8	20:34	20:58	25	25	100%		
		R10032	12	1273	12	1273	181026209-08-09	8	20:59	22:20	82	82	100%		
		R156203	10	1050	10	1047	020-029	7.5	22:21	23:05	75	75	100%		
		洗水W	1	80	1	80		8	23:06	23:44	8	8	100%		
		NV1027m	5	570	5	570	181026209-02-02	12	23:45	00:45	60	60	100%	生活	
		N505	3	310	3	307	035-037	8	00:46	1:10	24	24	100%	验证	
		NV1027	5	585	5	585	038-042	8	1:11	1:50	40	40	100%	验证	
		洗水W	1	80	1	80		8	1:51	1:58	8	8	100%		
合计															
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洪文兵 品鹏飞 王序章 郑灿 刘超		王序章 郑灿 刘超		刘超										
备注: 上班2时14 20:00-8:00 计划78车, 完成88车. 2018.10.10 12:00-8:00 验证															

制表: 王海林 审核: 王海林 批准: 王海林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101-B 班次: 夜 生产日期: 2018.10.10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备注	
			车数(车)	理论重量(kg)	车数(车)	重量(kg)									
	P026-2	R650	15	1615	15	1613	181026209-04-05	8.5	1:59	4:07	128	128	100%		
		R4020m	3	321	3	321	058-060-5	4.08	4:08	4:32	25	25	100%		
		R704	20	2183	20	2183	061-080	8.5	4:33	7:14	170	170	100%		
		R4501	3	330	3	330	081-083	7.5	7:15	7:37	23	23	100%	验证	
		R7008	3	324	3	321	084-086	7.4	7:38	8:00	22	22	100%		
合计															
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洪文兵 品鹏飞 王序章 郑灿 刘超		王序章 郑灿 刘超		刘超										
备注: 上班2时14 20:00-8:00 计划78车, 完成88车. 2018.10.10 12:00-8:00 验证															

制表: 王海林 审核: 王海林 批准: 王海林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4-B 班次: 4班 生产日期: 2018.10.27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备注
			车数(车)	理论重量(kg)	车数(车)	重量(kg)								
	P-10-27-1	R7008	9	973	9	973	18102708-2-001-009	7.4	7:00	9:31	11.6	11.6	100%	
		F703	20	2181	20	2181	18102708-2-010-024	7.4	9:36	12:54	16.8	16.8	100%	
		F7038	2	208	2	208	18102708-2-020-03	1.4	12:54	13:11	16.8	16.8	100%	
		R1065-M	4	417	4	417	18102708-2-032-035	7.4	13:11	13:45	32.6	33.1	100%	
		R1065	4	417	4	417	18102708-2-031-035	7.4	13:45	14:15	29.1	29.1	100%	
		F1030-A	4	424	4	424	18102708-2-052-04	8.2	14:15	14:48	32.8	32.8	100%	
		R6003-A	1	120	1	120	18102708-2-062	8.4	14:48	14:56	8.4	8.4	100%	
		3L密炼	1	105	1	105		7.4	14:56	15:03	7.4	7.4	100%	
		EP7552	18	2144	18	2144	18102708-2-060-07	12	15:03	19:09	216	216	100%	
	合计	F512-M	2	217	2	217	18102708-2-063-01	9	19:09	19:27	18	18	100%	
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备注	吃饭: 11:30-12:00 17:30-18:00 上班: 8:00-20:00 审核: 孙金集 核准: 孙金集													

第一联: 生产(白) 第二联: PMC(红) 第三联: 财务(蓝) 保存期: 三年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4-B 班次: 4班 生产日期: 2018.10.27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备注
			车数(车)	理论重量(kg)	车数(车)	重量(kg)								
	P-10-27-1	F512	2	221	2	221	18102708-2-050-06.8	19:27	19:39	16	12	133%		
		3L密炼	1	105	1	105		7.4	19:39	19:46	7.4	7.4	100%	
		NV105-M	3	339	3	339	18102708-2-067-012	19:46	20:10	36	24	150%	过渡	
	合计		71	7881	71	7881					656.6	640.6	102%	
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备注	吃饭: 11:30-12:00 17:30-18:00 上班: 8:00-20:00 审核: 孙金集 核准: 孙金集 计划71车完成71车 P-2													

第一联: 生产(白) 第二联: PMC(红) 第三联: 财务(蓝) 保存期: 三年

 芜湖集拓橡胶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产线: 10L-B 班次: 夜 生产日期: 2018/10/27

序号	计划单号	胶料号	计划		实际		批次号	标准工时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理论生产总时间	实际生产总时间	生产效率(%)	备注
			车数(车)	理论重量(kg)	车数(车)	重量(kg)								
	P1027-1	NV7025-M	15	1731	15	1731	18102720-9-001-019	12	20:00	23:00	180	180	100%	
		N505	3	319	3	319	18102720-9-016-018	8	23:01	23:25	24	24	100%	
		NV7025	15	1751	15	1751	18102720-9-019-055	8	23:26	1:49	120	120	100%	B过底
		515635-S	14	1512	14	1512	18102720-9-034-044	7.5	1:58	3:43	105	105	100%	
		R7701-M	2	213	2	213	18102720-9-045-074	8.2	3:44	4:00	16	16	100%	
		R5001-M	1	108	1	108	18102720-9-050-055	8	4:01	4:09	8	8	100%	
		N87015-M	5	527	5	527	18102720-9-051-055	10	4:10	5:00	50	50	100%	
		N87015-M	5	533	5	533	18102720-9-056-060	7.4	5:01	5:38	37	37	100%	
合计														
密炼			开炼			收胶			密炼			开炼		
出勤人员			密炼			开炼			收胶			密炼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刘维虎		

附件 8

建设项目现场照片



厂区绿化



污水总排口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内集气装置



车间内集气装置



罐区围堰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厂内垃圾收集装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